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如何防治党员干部腐败

马庆钰 程玥◎主编

刘伟民 唐寿东 周琴迪◎副主编

YANMING DANGDE JILV HE GUIJU

RUHE FANGZHI
DANGYUAN GANBU FUBAI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如何防治党员干部腐败

马庆钰 程玥◎主编

刘伟民 唐寿东 周琴迪◎副主编

YANMING DANGDE JILV HE GUIJV

RUHE FANGZHI
DANGYUAN GANBU FUBAI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如何防治党员干部腐败 / 马庆钰，程玥主编. —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6. 1

ISBN 978-7-5150-1713-6

I. ①严… II. ①马… ②程…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的纪律 — 学习参考资料②中国共产党 — 反腐倡廉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3495 号

书 名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如何防治党员干部腐败
主 编	马庆钰 程 玥
副 主 编	刘伟民 唐寿东 周琴迪
责任编辑	聂笃克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1713-6
定 价	36.00 元



目 录

导 论	1
一、党的纪律有哪些，违纪会受什么处分	3
二、党的规矩是什么	5
三、党纪与国法、政策和道德的关系	6
四、按合格党员的标准，严守党纪规矩	8
第一章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11
【要论摘编】	11
一、守纪律讲规矩是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	13
二、守纪律讲规矩有助于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16
三、守纪律讲规矩有助于党员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18
四、守纪律讲规矩有助于重构良好政治生态	22
五、守纪律讲规矩有助于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	24
【案例链接】	26
某市原公安局局长：把市公安局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	26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大里社区原党总支书记魏田双等4人：克扣、套取群众征地补偿款	27



第二章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28
【要论摘编】	28
一、什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31
二、政治纪律是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	34
三、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表现	36
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39
五、严厉惩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45
【案例链接】	50
山西某县县委书记：探头对准举报箱干扰巡视被严处	50
深圳市水务局原局长张绮文：订立攻守同盟财产证据转藏老家	51
第三章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	52
【要论摘编】	52
一、什么是党的组织纪律	53
二、严明党的组织纪律的重要性	56
三、违反党的组织纪律的表现	58
四、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和组织规矩	64
五、严厉惩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69
【案例链接】	7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原党组书记、厅长陈秋华：用人失察失误 “重”用档案造假者	75
江苏省扬州市矿务局副局长韩谷雨：编造虚假举报材料肆意侵犯 他人权利	75
第四章 创新党内法规制度，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	77
【要论摘编】	77
一、与时俱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85



二、积极贯彻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	86
三、立明规则，破潜规则，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	92
【案例链接】	101
科技日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东宁：违规获取英国永久居留 权长期持有因私护照	101
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张洪亮：全家非法敛财 6人落网	101
广东省水利厅原厅长黄柏青：收受贿赂礼金近亿元6万欧元想不起 谁送的	102
云南省瑞丽市原市委书记杨跃国：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承发包等	102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原副市长金昭：公款出访“点多面广”	103
第五章 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104
【要论摘编】	104
一、党的纪律是“高压线”	108
二、“管党治党的准绳”必须“带电”	111
三、挺纪在前，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113
【案例链接】	116
贵州省黔东南州原副州长、凯里市原市长洪金洲：每次开会先定调选 人用人“一言堂”	116
湖北省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周亨华：领导老板“一肩挑”当官 发财“两不误”	116
天津市内环建设开发公司经理潘振光：伪造拆迁手续，骗购定向安置 经济适用房	117
第六章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118
【要论摘编】	118



一、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	121
二、坚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	123
三、学习《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124
四、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	126
五、教育领导干部正确对待进退流转	128
六、加强领导干部党纪教育	130
【案例链接】	134
云南省昆明市原副市长谢新松：喜新厌旧贪心不足长占民企车辆直至案发	134
某市原市委书记：经常在高档会所玩到凌晨两三点	134
第七章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136
【要论摘编】	136
一、敢抓敢管，切实把主体责任担起来	141
二、加大监督力度	144
三、用好巡视这把反腐“利剑”	152
四、加强党内问责	156
【案例链接】	158
交通运输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取消提拔考察资格	158
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不动真碰硬自己就要被处理	158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广新局原局长贾建涛：酒后寻衅滋事损坏他人车辆	159
附录一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60
附录二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71
附录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72

导 论

自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诞生起；90 年多来，党员从最初的 50 多名成员发展到今天的 8750 万（截止 2014 年统计），成为目前世界第一大政党。从 1949 年至今，作为一个大国的执政党已近 70 年时间。按照肯尼斯·格林的观点：一个政党通过赢得选举、暴力革命及军事政变等方式取得政权且连续执政时间达到 20 年或者更长则可称之为长期执政政党。

对长期执政政党而言，随着执政时间推移和执政地位的“稳固”，其组织内部因政治见解的分歧、权力利益的争夺而分裂的现象就会产生，而分裂和斗争将直接损耗政党的整体领导力和公信力。另一方面，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腐败的蔓延成为世界上各大执政党挥之不去的“毒瘤”，严重削弱了政党的执政地位。

诚然，世界上任何一个执政党都期待着长期执政，但能否长期执政，并不完全取决于执政党理想信念的崇高，还取决于执政党自身建设与管理的力度。所谓“打铁还需自身硬”，“风清舵正自远航”……这些措辞形象的古训便是这种论点的最好注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如何加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政治纪律决定政党力量。任何政党要想长期巩固执政地位，必须要有严格的党内纪律。今天的中国共产党，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执政，如果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增强全党纪律性作出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明党的纪律，明确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体现了正风肃纪的坚决态度。在十八届中央



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在三次全会上，他又重点强调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在五次全会上，他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六次全会上，他强调，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健全完善制度，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狠抓执纪监督，养成纪律自觉，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近年来，党中央强调守纪律、讲规矩，切中了时弊，抓住了根本，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不仅对进一步从严治党和深化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指明了方向，而且丰富了党的纪律建设理论。

如果把全面从严治党比作一座房子，规矩就是龙骨框架。苏共在拥有 20 万党员时夺取政权、200 万党员时打败法西斯、2000 万党员时却丢失政权，教训固然有很多，其中重要的一条就在于，组织纪律涣散，党内规矩形同虚设、丧失约束力。“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这既是历史的教训，也是现实的警思。我们党如果不能自我革新、自我净化，就不能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不能领导中国人民披荆斩棘、一路前行，对于这一点，中国共产党一直有着清醒的认识。

十八大以来，从履新之始的八项规定到整饬风纪的道道禁令，从全面依法治国到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立规矩、讲规矩作为重要抓手，不断宣示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应该看到，即便在正风肃纪、严惩贪腐的高压态势之下，依然有人顶风违纪、铤而走险，把规矩当作儿戏。中央强调守纪律讲规矩，可谓切中时弊、抓住了根本，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就在你我身边，有的党员干部依然视规矩为“稻草人”，肆无忌惮胡作非为；有的人对人对己手握两把标尺，把规矩当作“橡皮泥”；还有人阳奉阴违，守着规矩不干事，抛开规矩就乱来……凡此种种，不仅挑战党规党纪的权威性，更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形成破窗效应，危害甚深。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专门把“严以律己，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作为深入研讨学习的主题之一，要求党员干部深学、细照、笃行，特别是促使领导干部与中央保持一致而不另搞一套、维护团结而不拉帮结派、遵循程序而不我行我素、服从组织而不讨价还价、管好亲朋



严防擅权干政，具有强烈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强调，要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新形势下，守纪律讲规矩是对党员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忠诚度的重要检验，是合格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之一。广大党员要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充分认识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对党员的最大关心和保护。

一、党的纪律有哪些，违纪会受什么处分

在新形势下，守纪律讲规矩，做合格党员，首先要明白党的纪律有哪些，违犯党的纪律会受到什么处分。

党的纪律，简称“党纪”，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党的性质、纲领和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需要而确立的各种党规党法的总称，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党的纪律规定主要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中。其中，《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规定了党的纪律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以及对违反党纪规定的惩处方式等主要内容。

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巩固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每个党员必须自觉地用党的纪律约束自己，并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遵守党的纪律，党内不允许有凌驾于党的纪律之上的特殊党员。

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党内生活和党的活动的基本原则。



1921年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第六条规定了党的纪律要求，“在党处在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1922年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第四章“纪律”中首次提出9条纪律。1927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在修改党章中明确规定，“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党部机关之决议，应当敏捷的与正确的执行之”。1945年七大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次把党的纪律写进总纲：“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是以自觉的、一切党员都要履行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在党内不容许有离开党的纲领和党章的行为，不能容许有破坏党纪、向党闹独立性、小组织活动及阳奉阴违的两面行为。中国共产党必须经常注意清除自己队伍中破坏党的纲领和党章、党纪而不能改正的人出党”。从七大到十一大，“党的纪律”不再单独以一章的形式单列在党章中。自十二大起，“党的纪律”重新单独一章的形式单列在党章中，并一直延续至今。

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全党提出最基本的纪律要求：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坚持党性，杜绝派性；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1997年中共中央首次制定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在1997年试行版的基础上，2003年中共中央正式修订并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例分三编（总则、分则、附则）、十五章、178条。内容包括条例制定的指导思想、原则、适用范围，违反纪律和纪律处分的种类，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对各类违纪错误的定性处理以及负责解释条例的部门等具体规定。2015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的纪律划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类，并就违反六大类纪律的情形及其相应处分作明确规定。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依据其违纪情节的轻重,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即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二、党的规矩是什么

守纪律讲规矩,做合格党员,其次要明白党的规矩是什么。党的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政治规则、组织约束等,既包括成文的纪律,也包括自我约束的不成文的纪律。党的规矩,具体说来包括四个方面:第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是总规矩。第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第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第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内涵丰富。如,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基本组织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自力更生、顽强拼搏的奋斗精神;五湖四海、德才兼备的干部选拔导向;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立足中国实情,锐意改革进取的务实态度,等等。建党90多年的历程充分证明,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我们党政治智慧的结晶,是管党治党的有效方式,是克服各种艰难险阻、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重要法宝,是我们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可靠保证。

从宽泛的外延说,中国共产党党员也都是中国公民,因此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这毫无疑问;从党员的身份来说,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作为硬性的约束,也需要每个党员遵守。而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在内的“党的纪律”,既然已经明确成文,自然也就成为约束和指南。那么,为什么说“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政治规矩?

这就需要理清“党的纪律”和“党的规矩”之间的关系。习近平对此有详细的论述:“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



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也就是说，从概念的层面，“党的规矩”的外延要比“党的纪律”更大。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不成文的、相对柔性的规矩，同样需要遵守。

三、党纪与国法、政策和道德的关系

守纪律讲规矩，做合格党员，再次要明白党纪与国法、政策和道德的关系。

1. 党纪与国法的关系

党纪与国法有着许多共同点，两者都是保护和反映制定者意志和利益的，都是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两者的不同点首先在于制定者不同，规范的对象不同。国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它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党纪是政党制定的，它所反映的是政党所代表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法律所规范的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党纪规范的是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在我国，党的纪律与国家的法律所反映的意志和利益是一致的。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其次，两者赖以实施的强制力性质不同，实施强制的机关和手段也不同。法律实施的强制力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由国家专政机关实施。党纪实施的强制力是建立在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组织约束力基础之上的，由党的组织及其纪检机关予以实施。

党纪与国法都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要求全体党员和干部必须同时接受党纪和国法的规范与约束，即一方面要按照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另一方面按照宪法法律治国理政。无论党员干部身居何位，在党纪国法面前与普通群众和党员相比没有任何特权，需要自觉接受党纪和国法的规范与约束。党员的政治身份要求其必须遵守党的纪律，作为公民的法律身份要求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在党内层面，包括党的干部在内的所有党员都应该平等相待，都应该平等享有应该享有的权利、履行应该履行的义务。“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



空文。”在国家层面，担任国家机关各种职务的领导干部都应该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这里的“组织”包括各级党组织，“个人”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所有党员，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党员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党纪不等于国法，党纪也不能代替国法，党纪严于国法，国法高于党纪，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除了有国法的要求，还有党纪的要求。习近平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对于违反党纪国法的领导干部，作为中共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犯罪行为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既不能用党纪处分代替法律制裁，也不能用法律制裁代替党纪处分。在处理党纪和国法关系上，我们必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党纪与政策的关系

党的纪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非常密切。党的政策是制定党纪的依据，党纪是执行党的政策的有力保证。两者所代表的利益、要达到的目的和内容等有共同之处。因此，党员不能违反党的政策，否则就是违反党纪。党的某些政策本身就是党纪。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制定的一些政策，明确规定了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这些政策界限同时也就是党纪。但它们又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不能互相代替。党的政策的实现靠自身的正确性和党的纪律作保证，而党纪的实现是靠党员的自觉性和党组织自身的强制力。党的政策的作用是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党纪的作用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3. 党纪与道德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先



锋队，必然要求她的每一个成员都应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阶层的先进分子。正因为如此，人们称其为用“特殊材料”锻造的人。在这些“特殊材料”中，崇高的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始终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也可以说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

社会道德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也会打上阶级的烙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与执政党的纪律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工人阶级政党的纪律与社会主义道德都属于上层建筑，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并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党的纪律在保护、传播、发展社会主义道德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道德对维护工人阶级政党的纪律有着积极的作用。所不同的是，道德规范一般不具有实施的强制力，它的实现是靠社会的舆论评价，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习俗、惯例、传统和社会教育的力量来维系的，对全社会一切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具有规范和调整作用。而党的纪律条文明确，规定具体、严谨，只适用于党组织内部。共产党员必须带头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在许多情况下，违反了社会主义道德，同时也就违反了党的纪律。

四、按合格党员的标准，严守党纪规矩

“两学一做”活动的内容很简单甚至是很“基础”，就是要全体党员“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联想到前几年在“创先争优”中号召我们“争当优秀共产党员”，现在却只要求我们“做合格党员”，难道是党中央的标准“降低”了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正是这“最基本”的要求，往往是最难以保证、最难以做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旨在通过学习教育，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无论何时何地何事，都牢记党员身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换言之，合格党员条件之一就是讲规矩、有纪律。常言道，无规矩不成方圆。宪法法律是社会公民的约束规范，党纪党规是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党纪严于国法。党纪是红线，国法是底线。无论何时何地、无论何人何职，既没有“特殊公民”，更没有“特殊党员”，任何人都不能做出违法违纪、



越规逾矩的行为。那些敢于踩着红线、触碰底线的人，无论职务高低、功劳大小，无不在党纪国法面前纷纷落马。虽说咎由自取，但是他们对党的事业、党的形象造成了破坏，决不能姑息。党中央要我们学党纪、遵党纪、守党规，就是要净化思想、端正风气，增强防腐能力、提高执政能力。

毛泽东同志曾深刻指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他在井冈山时期就亲自为工农红军制定了“三大纪律”。实践充分证明，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是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可靠保证。守纪律讲规矩，做合格党员，关键要强化纪律意识，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到行动上。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和不可逾越的“红线”。守纪律讲规矩是对党员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新形势下，广大党员要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修身做人的基本遵循，作为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

第一，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党的纪律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等，是由党的先进性所决定。政治纪律是最重要的纪律，是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严肃政治纪律就是严格遵守党的章程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不动摇，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做到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要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紧把“关口”，坚守“底线”，堂堂正正做人，自觉抵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始终做到一尘不染、一身正气。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因此，要特别强调群众工作纪律，坚决反对“四风”。作为一名党员，不可与民争利，侵犯人民群众的权益。要坚决刹住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欺上瞒下、追名逐利的歪风。认真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需要自身切实加强纪律修养，不断增强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的自觉性、坚定性。只有这样，做一名合格的党员才有可靠的保证。

第二，自觉维护党的纪律。自觉遵守和维护纪律是一个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尊重自己民主权利的体现。党的纪律是严肃的纪律，它一经制定并通过施行，对每个党组织和党员个人都适用，都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对党的纪律的遵守与维护是党员的一种重要责任。党的纪律是统一的纪律，



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任何不遵守纪律的特殊党员，不能强调地域特殊、行业特殊和部门特殊，而忽视党的纪律，也不能因为是一个普通党员就放松对自己的纪律约束。

第三，加强纪律修养，做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模范。所谓纪律修养，就是要通过不断学习和接受考验，养成遵守纪律的意识、维护纪律的意识、同违纪现象作斗争的意识，而且要不断增强自觉性和坚定性。常怀律己之心，既是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负责。无论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上，党员都要常怀敬畏之心、常有自省之念，严守纪律规矩的“生命线”，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永葆党员政治本色。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不动摇。与此同时，还要带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允许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做到在得失面前保持“平常心”，在诱惑面前保持“戒备心”，在法纪面前保持“敬畏心”。

总之，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做一名合格党员最基本的标准就是守纪律讲规矩。党员要时常检视自己，真正把纪律规矩作为规范自己言语和行动、检视自己思想和灵魂的“试金石”，决不能把纪律规矩当成耳边风，放松自我约束，而是要以“祸患常积于忽微”的警惕性，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把纪律规矩作为工作和生活中拒腐防变的“防火墙”“拦河坝”，不断增强严以律己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讲纪律、讲规矩、讲原则，筑牢思想防线，恪守法纪底线。